

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 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6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7
普通股股东人数	8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75, 506, 40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75, 506, 40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3. 79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3. 7947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；
 - 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江必旺博士主持；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8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75,115,630	99.7773	360,477	0.2053	30,295	0.0174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	15,321,363	97.5129	360,477	2.2942	30,295	0.1929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徐嘉捷、孙钰钢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